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3 年 9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峰检测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第一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峰检测
证券代码	83640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5 质检技术服务-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142,000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秀芹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联系方式	0574-86625265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委托方的检测或评价需求，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石化装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领域的检测与评价服务，属于检测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无损检测服务。无损检测又称无损探伤，是指在不损伤被检测对象的条件下，利用材料内部结构异常或缺陷存在所引起的对热、声、光、电、磁等物理量的变化，来探测各种工程材料、零部件、结构件等内部和表面缺陷。无损检测被广泛用于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以及一些电子元器件的检测。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无损检测仪器的种类在不断增多，主要有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仪、X射线探伤仪、涡流检测仪、声发射仪、磁记忆检测仪等等，在产品的设计、材料选择、加工制造、成品检验、在役检查（维修保养）等方面分别起着重要的作用。无损检测技术的应用面越来越广、应用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行业、领域需要应用无损检测技术。

中国是世界制造业大国，特种设备检测量大。随着国家对产品设备质量和生产生活安全性的重视程度在不断提升，预计未来我国对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通运输等基础

设施的建设在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国际无损检测设备市场会迎来更大的发展。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一方面，公司全体员工均积极通过网络、电话及其他公开资料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项目信息、招标公告等），在获取信息后，反馈至公司，由公司市场经营部跟进招投标或与客户直接洽谈事宜，制定合同，经相关部门会签审核。另一方面，公司市场经营部负责现有客户的维系工作，对公司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及时获悉客户新需求后进行跟进。此外，公司也利用网络资源作为销售辅助渠道，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发布公司相关信息，以此获取企业客户。

3、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门类中“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大类下属“质检技术服务（M74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门类中“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大类下属“质检技术服务（M745）”。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7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6,005,481.76	132,807,669.72	125,561,805.1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779,774.73	17,895,450.41	16,387,234.87
预付账款（元）	182,737.68	326,856.79	503,835.04
存货（元）	23,053,608.64	26,006,124.33	20,770,741.89
负债总计（元）	37,278,192.19	42,745,078.77	36,971,838.7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047,179.91	20,854,388.21	10,100,02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8,727,826.09	90,062,590.95	88,589,96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47	1.45
资产负债率	35.17%	32.19%	29.45%
流动比率	2.47	3.09	3.56
速动比率	1.76	2.31	2.7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5,054,203.58	89,580,801.14	47,477,2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612,963.08	21,334,764.86	7,698,675.48
毛利率	48.29%	48.23%	43.44%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63%	26.87%	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96%	25.88%	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59,068.88	12,208,372.03	-4,652,06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2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3	6.04	2.77
存货周转率	1.53	1.89	1.15

注：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77.98 万元、1,789.55 万元以及 1,638.72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51.9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部分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回款周期变长所致。

（2）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8.27 万元、32.69 万元和 50.3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 0.17%、0.25%、0.40%，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房租。

（3）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305.36 万元、2,600.61 万元和 2,077.07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上涨了 12.81%，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劳务成本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20.13%，主要系以往项目已完工结算，劳务成本相应进行了结转，且以往项目劳务成本结转金额大于新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所致。

（4）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04.72 万元、2,085.44 万元和 1,0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上升 59.8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51.57%，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大量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下降。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27.82 万元、4,274.51 万元和 3,697.18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上涨了 14.6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相应增加；以及公司新增多处租赁房屋，租赁负债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13.51%，主要因为公司支付了大量的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下降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872.78 万元、9,006.26 万元和 8,859.00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年末上升 31.04%，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下降了 1.64%，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度实施了 2022 年度的权益分派，导致净资产有所下降。

（7）资产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00.55 万元、13,280.77 万元以及 12,556.18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了 25.28%，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扩展力度，经营规模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下降了 5.46%，主要系公司赎回了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支付了大量供应商货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付账款同时下降；同时，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8）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7%、32.19%和 29.45%，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3.09 和 3.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2.31 及 2.78，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上升。

（9）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3、6.0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 和 1.89。相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5、2.7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4 和 1.15，2023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5.42 万元、8,958.0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37.70%。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3,086.49 万元及 4,747.72 万元，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3.8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良好，完成的检测项目持续增加，以及公司检测服务新技术得到进一步运用，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展。

（2）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8.29%、48.23%、43.44%。报告期内，除 2023 年 1-6 月略有下滑外，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5.63%、26.87%、8.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4.96%、25.88%、6.40%，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保持相对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1.30 万元、2,133.48 万元。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84 万元和 769.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在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状态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3、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0.8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9.99%，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供应商货款支出相应增加，同时受 2022 年宏观经济影响，客户回款延后所致。

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为-109.09 万元及-465.21 万元，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26.4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人员工资及各项税费支出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83.07 万元及 3,185.26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2.19 万元，主要系销售回款有所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78.28 万

元；同时，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3.91 万元。

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92.16 万元及 3,650.47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58.30 万元。其中，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22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2.3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本期人员工资及上年度年终奖相应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40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13.41 万元，主要系支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运营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7KRU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法定代表人	严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依据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4)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5) 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00,000	24,750,000	现金
合计	-	-			4,500,000	24,750,000	-

1、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情形。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确认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7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6.2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3.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59.0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1.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8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0元/股，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分别为11,699股，120,674股以及453,989股，交易均价分别为5.42元/股、4.89元/股及12.98元/股。

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23日公告《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20年发行人民币股票7,7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785,0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元，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2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送现金 (元)	每 10 股送股数 (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股)
2023 年 6 月 2 日	1.5	0	0
2022 年 5 月 20 日	0	7	2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15.7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门类中“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考虑到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等情况相似的公司较少，选取同行业平均市盈率进行对比。截至2023年8月18日，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静态市盈率显示，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
M74	专业技术 服务业	34.69	34.67	33.82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www.csindex.com.cn）

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受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

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5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	0	0	0
合计	-	4,5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不涉及发行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 2020 年实施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785,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金额	15,785,000.00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666.89
加：2022年1-12月利息收入	16.09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682.98
四、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682.9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8,682.98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75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4,750,00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4,75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4,750,000
合计	-	24,750,000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了 37.70%、37.86%；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789.5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1.92%。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3.82%、58.87%。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5.91 万元、1,220.84 万元和-465.21 万元。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展阶段，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愈发明显，要求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54），前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前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国资控股企业，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6、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项勇	27,780,630	45.44%	0	27,780,630	42.32%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勇，直接持股 23,036,330 股，占比 37.68%，项勇先生任职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744,300 股，占比 7.76%，合计控制公司 27,780,630 股，占比 45.44%。

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勇，直接持股 23,036,330 股，占比 35.09%，项勇先生任职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744,300 股，占比 7.23%，合计控制公司 27,780,630 股，占比 42.32%。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项勇，直接持股 23,036,33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7.68%。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项勇直接持股 23,036,33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35.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股东大会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作为协议生效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自收到认购款之日起以认购资金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3】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自收到认购款之日起以认购资金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3】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勇先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

“第 1 条 回购

1、若明峰检测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相关上市审核机构（指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准受理的；或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明峰检测未能通过北交所交易上市审核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明峰检测股份。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应以乙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并加算 10%/年资金成本（含税）的价格回购要求回购的明峰检测股份。

股份回购总价款=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5.5 元/股*（1+实际持有股份的天数/365*10%）-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股息、红利（含税）。

3、上述有关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回购股份，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应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有关股份回购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否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2 条 反稀释

1、本次认购完成后，未来明峰检测以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形式进行增资，如发行新股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则由甲方负责以货币形式向乙方补足

差额，以确保乙方权益不受损失。

2、所需补足差额=乙方此次认购股份的总价款-乙方此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后续发行新股价格。

3、上述有关反稀释条款触发后，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以货币形式补足差额，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应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并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补差价款。否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3条 随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未来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乙方将有权与其同比例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受让方不足以受让双方拟出售股份的，双方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进行出售。在未实现该等共同出售权利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公司股份转让。

第4条 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在明峰检测北交所申报项目提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前，解除本协议，且本协议视为自始无效。

双方确认，当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回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公司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主动撤回该等申请、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失效或被否决。

双方同意，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双方均应当尽力配合，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5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据其进行解释。

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
----	------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冯春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沈阳、姚程煜、宋美贤
联系电话	0551-65161600
传真	010-566835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报业传媒大厦北楼 A 座 7 层
单位负责人	徐衍修
经办律师	贺萍萍、李道峰
联系电话	0574-87360126
传真	0574-872662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波、沈建峰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21458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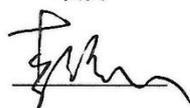
项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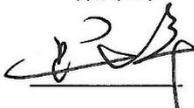
徐海鸥



钱海林



李泽鑫



吴高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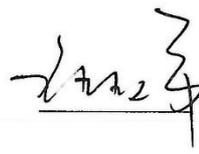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加一



李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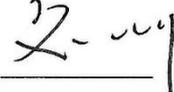


王珏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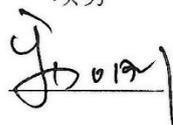
项勇



刘秀芹



郑斌



乐加刚



陈志璋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项勇



控股股东签名：



项勇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春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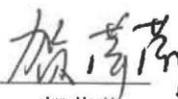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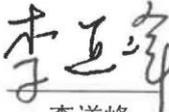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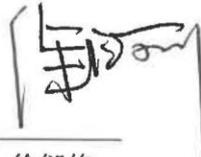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贺萍萍


李道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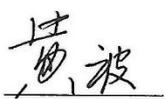

徐衍修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波




沈建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 （一）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四）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七）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